

臺中市光復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用人員。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性別：不限。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35 號）。
- 六、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自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止，公告於本校網站（國中部 <http://www.kfjh.tc.edu.tw/> 及國小部 <http://163.17.190.137/>）、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八、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若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本案依「108 學年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於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三）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
- 九、報酬：按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月薪 34,916 元）計酬，勞退基金、勞、健保自付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十、工作項目：
 - （一）承辦國小部營養午餐相關業務。
 - （二）承辦國小部教科書與圖書室等相關業務。
 - （三）協助學校特色發展業務。
 - （四）協助本校各處室行政業務。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准考證(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委託書（如附件五，親自報名者免附）、簡歷 5 份(如附件六)，以 5 頁為限。
檢齊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影本抽存)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4、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二) 報名日期：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時至下午 16:00 時及 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親自送達或委託辦理（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供查驗）。
-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光復國民中小學人事室（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35 號），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報名費：免收。
- (五) 聯絡方式：04-23393141 轉 162

十二、甄選項目：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佔 20%。資料初審通過者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於 108 年 9 月 2 日下午 3 時於本校及教育局網頁公告參加第二階段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
- (二) 第二階段簡報及口試：簡報 10 分鐘，成績佔 30%。口試 10 分鐘，成績佔 50%。（含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成績同分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十三、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甄選時間：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於 1 時 10 分至人事室報到。
- (二) 甄選地點：國小部會議室。

十四、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國中部 <http://www.kfjh.tc.edu.tw/>及國小部 <http://163.17.190.137/>）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

十五、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 (三) 甄選錄取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 (五)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納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含胸部 X 光）合格證明乙份。

(附件一)

**臺中市光復國民中小學辦理
「108 學年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約用人員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甄選職務(稱)	約用人員(108 學年度 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 力)	准考證 號 碼 (由學校填寫)			貼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經歷 (重要參考資 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報名者簽名：					

二、資格審查 (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各項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查閱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臺中市光復國民中小學辦理「108 學年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考證</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貼 相 片 處</div> <p>姓名：_____</p> <p>准考證號碼：_____</p> <p>附記：1. 本准考證請隨身攜帶。 2. 應試報到時間：108 年 9 月 3 日下午 13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3. 甄選地點：本校國小部（地址：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35 號）</p>	108 年 9 月 3 日 (二)	預備 時間	13:20 13:30	/
		簡報、 口試	13:30 結束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國小部會議室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六)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